国联期货
GUOLIAN FUTURES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SP）交割业务手册



目录

一、 漂针浆基本参数.....3
1.1 合约参数.....3
1.2 交割月持仓限额.....4
二、 交割基础知识.....4
2.1 交割概念.....4
2.2 交割条件.....4
2.3 交割单位.....4
2.4 交割方式.....4
三、 交割商品的要求.....4
3.1 质量规定.....4
3.2 包装与堆放.....5
3.3 入出库检验.....5
3.4 溢短和磅差.....5
3.5 标准仓单有效期.....5
四、 交割流程.....6
4.1 实物到期交割.....6
4.2 期转现交割.....7
4.3 交割票据流转.....8
五、 交割违约.....8
六、 交割费用.....9
七、 标准仓单业务.....9
7.1 标准仓单注册.....9
7.2 标准仓单注销.....10
7.3 标准仓单转让.....11
7.4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12
7.5 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12
八、 套保申请.....12
8.1 套保申请流程.....12
8.2 套保额度种类.....13
8.3 申请时间.....13
8.4 申请材料.....13
8.5 注意事项.....14
九、 仓库名录.....14
9.1 指定交割仓库.....14
9.2 指定交割厂库.....15
十、 可交割品牌和生产企业信息表.....16
十一、 质检机构.....17
十二、 电子仓单系统开户.....18

一、漂针浆基本参数

1.1 合约参数

交易品种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2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合约月份	1-12 月
交易时间	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00 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的 15 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交割日期	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交割品级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具体质量规定见附件。
交割地点	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4%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割单位	20 吨
交易代码	SP
上市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仓单性质	仓库及厂库标准仓单
仓单有效期	（一）用于实物交割的国产漂针浆有效期限为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二）用于实物交割的进口漂针浆应当在到港日起六个月内入库，有效期限为到港日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预报定金	暂不收取
交割结算价	该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注：1.自然人客户持仓不允许交割。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该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上期所强行平仓。

2.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1.2 交割月持仓限额

纸浆 sp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两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交割月前一月	交割月
	客户限仓数额（手）		
	4500	900	300

二、交割基础知识

2.1 交割概念

漂针浆期货采用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2.2 交割条件

-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 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 参与交割的客户应事先开立上期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确保仓单系统客户端能正常使用。

2.3 交割单位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每手 10 吨，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重量（风干重）20 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2.4 交割方式

到期交割：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

期货转现货：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换行为。

三、交割商品的要求

3.1 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漂针浆，其抗张指数、耐破指数和撕裂指数等三个指标

应当符合或优于 QB/T1678-2017《漂白硫酸盐木浆》中针叶木浆一等品质量规定，尘埃指标应当符合或优于优等品质量规定，且 D65 亮度指标应当不小于 87%。

2. 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应当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应当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

3. 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应当是同一生产厂生产、同一品牌的正品浆商品组成。

4. 漂针浆交割以实测风干重计重。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5%，重量误差不超过±1%。

5. 每一标准仓单应当载明重量和件数。包装应当符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 标准仓单应当由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

3.2 包装与堆放

1. 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应当是同一生产厂生产、同一品牌的正品浆商品组成。

2. 用于交割的漂针浆，应当符合交易所认可的生产厂生产的指定品牌商品的包装要求，每件浆包外包装应明显标出用以识别的产品名称等信息。

3. 到库漂针浆应该包装完整、清洁。指定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应当对整批交割商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明显受潮、霉变、污染、破损严重等影响使用的情况，予以拒收，不得用于交割。

4. 到库商品中，如遇包装铁丝断裂或散块商品，应当重新打包，用规定的铁丝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5. 用于交割的漂针浆每一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按货位堆放，以 500 吨为一个堆放货位。

3.3 入出库检验

（1）到库漂针浆应当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分为品质检验和重量检验两部分。品质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为准，品质检验报告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才能生成标准仓单；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货主应当确保入库商品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2）检验为抽样检验，抽样地点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严禁在车站、码头等运输途中抽样。检验批量以同一提单为一个检验批次。每一检验批次的漂针浆必须是同一指定品牌、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所组成。

3.4 溢短和磅差

漂针浆交割以实测风干重计重，每一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5%，重量误差不超过±1%。

3.5 标准仓单有效期

（1）用于实物交割的国产漂针浆有效期限为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2）用于实物交割的进口漂针浆应当在到港日起六个月内入库，有效期限为到港日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注意：用于交割的纸浆，每一标准仓单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第三交割日）。

四、交割流程

4.1 实物到期交割

操作步骤	卖方	买方	事项及备注
最后交易日前	可交割标准仓单（需已付清仓储费，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最后交易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含当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	1、买方客户补足剩余交割货款 2、开票资料	1、开立《上海期货交易所客户电子仓单系统》。（由于客户需要注册仓单， 需提前一个月开立电子仓单系统） 注册标准仓单（注册仓单需在最后交易日前十个交易日开始申请）。
最后交易日		买方客户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交割意向，内容包括品种、牌号、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等	收市后未平仓合约进入交割（买卖持仓不对冲）
第一交割日	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会员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给交易所。	买方申报交割意向。买方会员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买方交割意向。	
第二交割日	卖方会员向卖方客户发送交割结算单；交易所将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冻结部分货款，发票流转完毕后解冻)。	买方会员于14:00之前向交易所划转全额货款，交易所释放分配到该会员名下的标准仓单，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发送交割结算单。交易所释放标准仓单后，客户可以办理仓转、质押、注销等手续。	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

· · · ·			
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卖方客户增值税发票尽早开具后寄至期货公司，公司开票人收到发票后开具给交易所，交易所给期货公司开出后当日即可释放卖方保证金	交易所向买方会员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向买方客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发票

注意事项：

- 货主须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仓储费的付费手续，也可以预付。未结清仓储费的标准仓单不能用于交割，仓储费付至最后交易日后 2 个交易日的标准仓单方可用于交割。
-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 15 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4.2 期转现交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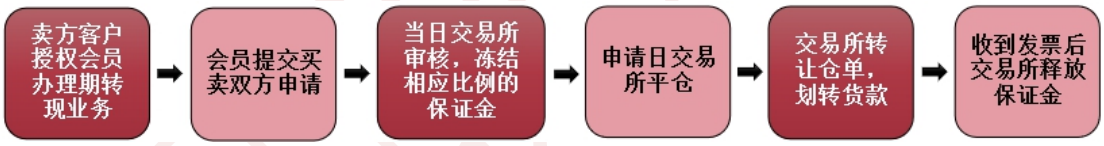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期转现仅适用于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合约的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上述期限内的交易日的 14:00 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申请办理期转现手续，填写期转现申请单。
-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 期转现期货头寸平仓价格是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价。
- 期转现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 14:00 前完成。
- 卖出方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七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在 14:00 之前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经复核无误后，交易所退付卖方相应的保证金。如在 14:00 之后交付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期转现生成厂库标准仓单流程：

厂库作为卖方，通过将厂库标准仓单直接签发给买方的期转现业务流程如下：

1、持有同一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厂库和买方达成协议后，在期转现申请期限内的某一交易日（申请日）14:00 前，由任意一方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交易所提交期转现申请，同时提交签发厂库标准仓单申请号，经交易所批准进行期转现。

2、交易所在申请日的 15:00 之前，将各自持有的期货合约按照交易所规定的价格代为平仓。

3、货款由买方、卖方自行交付，厂库标准仓单由厂库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交割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流程，直接签发给买方。

4.3 交割票据流转

- 漂针浆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目前税率为 13%
- 增值税发票的金额=∑（交割结算价±升贴水）*每张仓单实际吨数
- 增值税专用发票流转：卖方客户→卖方会员→交易所→买方会员→买方客户（→代表开具发票）
- 卖方客户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卖方会员。
- 客户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至 10 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0.5‰的滞纳金；迟交 11 至 30 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 1‰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货款金额 20%的违约金。
- 买卖双方在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五、交割违约

交割违约	多头客户	空头客户
构成交割违约的情况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计算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货款－已交货款）÷交割结算价÷交易单位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违约处理	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交易所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	

	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 5%的违规惩罚金。

注意事项：

-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 16:30 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六、交割费用

- 交割手续费 1 元人民币/吨。
- 仓储费 0.8 元人民币/吨•天，入库费 20 元/吨，出库费 20 元/吨。
- 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仓储费标准调整为人民币 0.7 元/吨•天。
- 检验费由各指定检验机构按现行收费标准向纸浆入出库时的货主收取。
- 其它费用如港务费、港建费、码头装卸费等由有关机构按现行收费标准向纸浆入出库时的货主收取。
- 过户费 0.5 元/吨。过户费是指定交割仓库在审核标准仓单的所外转让时收取的费用。该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向受让方单边收取。
- 上期所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指定交割仓库收费标准，并另行发文通知。

七、标准仓单业务

7.1 标准仓单注册

标准仓单可以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仓库标准仓单是指依据交易所的规定，由指定交割仓库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给货主的，用于提取商品的凭证；而厂库标准仓单是指经过交易所批准的指定厂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签发的在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生成的实物提货凭证。

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入库申报）、商品入库、验收、指定交割仓库签发、确认等环节。

（一）交割预报

1、交割预报流程

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商品的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燃料油、石油沥青入库申报时，还应当缴纳入库申报押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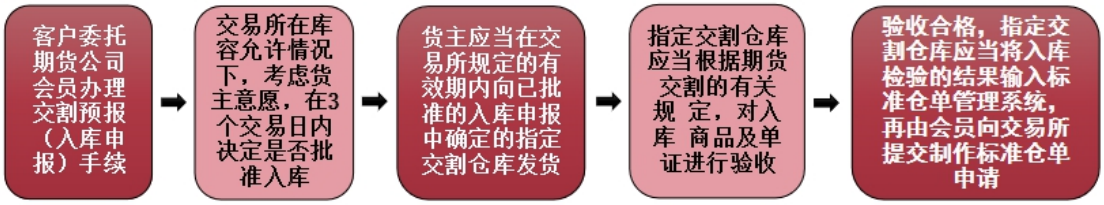

2、注意事项：

- 货主应当到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视为同意指定交割仓库的验收结果。
- 未经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 交割商品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1）国产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以及生产厂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2）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与实物一致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产地证书（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二）仓单注册

经验收合格，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将入库检验的结果输入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再由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制作标准仓单申请。标准仓单生成后即以电子形式存在。

签发标准仓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张标准仓单的数量应当是一张合约最小交割单位的数量；
- 标准仓单所示商品的质量、包装等条件应当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 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应当是同一生产厂生产、同一品牌的正品浆商品组成。

（三）厂库标准仓单注册

申请：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须向交易所提交签发预报。预报内容包括品种、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厂库提供担保：厂库在签发仓单之前需提交申请，并向交易所提供经交易所认可的担保。

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在核定库容允许并且厂库提供了符合规定的担保情况下，决定是否批准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厂库核定库容是指厂库可以签发（含已签发且尚未注销）的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签发：厂库接到交易所批准签发厂库标准仓单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按相关程序签发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转让、提货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用途。但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厂库标准仓单不得作为保证金使用。

厂库标准仓单的合法持有人在仓单持有期间，需向厂库支付仓储费。

7.2 标准仓单注销

标准仓单注销是指标准仓单所有人提货或者申请将其标准仓单转为一般现货提单，由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的过程。

1、仓单所有人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交标准仓单出库申请。指定交割仓库在审核后予以发货。

2、注意事项

- 标准仓单超过有效期不得用于期货交割，仓单所有人应当在标准仓单有效期满后一个月内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提货或重新办理标准仓单签发手续。否则，逾期提货者应当与指定交割仓库另行签订现货委托保管协议。
- 仓单所有人在出库申请中应当注明提货方式：

（1）自行到库提货的，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库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的，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2）委托第三方提货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其委托的提货单位、提货密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3）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的，货主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出库申请上注明发货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3、厂库标准仓单注销

-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申请提货或转为在库现货，并由厂库办理厂库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在拟提货日十五个工作日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牌、数量、拟提货日、拟提货地、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品牌、提货地等要求，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 出库商品到港日期的规定：出库商品若为进口漂针浆，则到港日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六个月内。
- 溢短结算：出库商品重量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商品出库时发生的溢短由厂库按照商品出库（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日）当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货主进行结算。
- 货主可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厂库代为发运，委托厂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厂库发货无误。
- 货主提货时，应与厂库结清有关费用。
- 厂库应保证出库漂针浆的质量符合交易所漂针浆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
- 厂库和货主应妥善保管商品发货和提货记录，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

7.3 标准仓单转让



注意事项：

- 仓转的买卖双方提交申请前要达成一致。
- 委托上期所结算的仓单转让业务办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14:00 之前;不委托上期所结算业务办理时间相对会较宽裕，视仓库工作时间而定，一般为 17:00 之前。
- 客户通过上期所仓单管理系统自行办理。

7.4 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

- 客户可以将标准仓单交存交易所作为保证金（即质押）使用。客户自有资金与质押资金必须满足 1:4 的配比关系。
- 厂库以自己作为货主签发的厂库标准仓单不得充抵保证金使用。
- 上期所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受理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5:00 前，客户应当在当日 14:45 之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提出申请，办理冲抵保证金业务。
- 拥有标准仓单的客户可以将仓单作为保证金：以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按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核算其市值，作为保证金的金额不高于标准仓单市值的 80%。公司每日结算时按上述规定的方法重新确定权利凭证的基准价并调整折后金额。
- 标准仓单作为交割月份卖出头寸保证金业务流程：只能针对交割月份的合约，具体充抵金额为充抵数量×吨数×交割月保证金比例。
- 两项业务的区别：客户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按办理日最近交割月份当日的结算价和不超过 80%的比例计算充抵保证金，该保证金仅用于期货交易，在充抵关系解除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充抵手续费。仓单充抵交割月份保证金：会员办理仓单充抵交割月保证金手续后，交易所给会员相应的交割月空头投机持仓部分保证金，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仓单充抵交割月保证金的手续费。

7.5 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

- 上期所办理提取作为保证金使用的资产的申请截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4:30 前。客户应当在当日的 14:15 之前向我司结算交割部提出申请，办理该业务。
- 客户应当确保申请日有足额的可用资金用于解除充抵保证金后的持仓保证金。
- 在充抵关系解除交易所按照公布标准（目前按年利率 0.1%执行）收取充抵手续费。

八、套保申请

8.1 套保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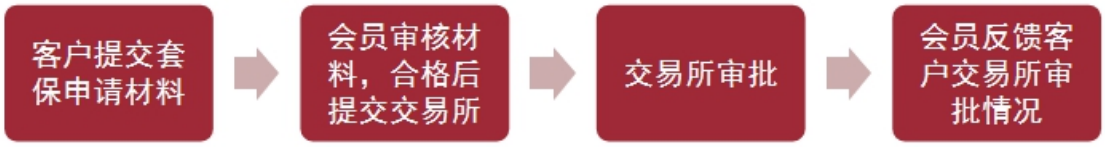

8.2 套保额度种类

- **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8.3 申请时间

- 一般月份额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
- 临近交割月份额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

8.4 申请材料

- **一般月份额度申请：**

1、《上海期货交易所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合约、一般月份套期保值额度需求及其他信息。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证明企业现货经营规模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最新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

4、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临近交割月份额度申请：**

1、《上海期货交易所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申请（审批）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证明企业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需求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当年或者下一年度生产计划书、现货仓单、库存证明、加工订单、购销合同、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等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来源分析、保值目标、预期的交割或平仓的数量）。

4、根据不同客户性质提供如下材料：

- 生产类：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相对应的现货仓单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
- 加工类：当年或上一年度生产计划书；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加工订单或购销合同；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

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或者拥有实物的其他有效凭证（购销合同或发票）。

- 贸易及其他类：买入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卖出套期保值交易头寸需提供与申请套期保值交易头寸所对应的现货仓单、购销合同或其他有效凭证。

5、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8.5 注意事项

1、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市前完成套保建仓。

2、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3、进入临近交割月后一般月份套保额度按 MIN[一般月套保额度，投机限仓]自动转化成临近交割月套保额度。

4、已有该合约持仓交易所不会将其自动转为套保仓，该合约要先平仓，再建立相应的套保仓。

九、仓库名录

- 查询方法：
  https://www.shfe.com.cn/products/sp/standard/warehouses/

9.1 指定交割仓库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仓库

序号	指定交割仓库名称	存放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2508 号	13671698424	鲍俐娜
			13901816119	陈健
2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跳河路 19 号	15153205257	张超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侧（淮河东路千山北路交叉口，小石头村南）	15192580461	石峰
3	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 008 号	18921602649	邢宇华
			18362402520	徐雪程
4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四经支路 1 号（中储陆通）	18920287007	孟小东
			13902124905	郭文良
			13116011860	赵俊城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069 号（中储吴淞）	13331955737	王仲良
			18916601995	金正佳
		上海市奉贤区平宇路 585 号、418 号（中储临港）	13331955737	王仲良
			13816344720	张政华
5	青岛市青银仓储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 36 号	13608987099	周文广

	物流有限公司		15166022800	刘晓东
6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港前湾港区内经八路 1 号	13468287229 18669844878	闫燕 赵天月
		山东省青岛港前湾港区内经八路 2 号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泉东村 1 号附 1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中路与背儿山路交汇处丰树青岛黄岛物流园		
7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七星河路 363 号	13850096508	涂全东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引港路 333 号	18760575887	黄惠宗
8	常熟威特隆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 1 路	13601550609	顾宇
			13862362528	黄殊
9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 556 号	13969710212	孙勇强
			18053859981	刘志康
10	青岛宏桥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保税区北京路 58 号（B）	13953288112	潘维国
			18764231032	刘婷
			18366269399	庄晓婷
11	山东省奥润特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长顺路 15 号	15318869321	姜建涛
			15092268019	刘微微
12	厦门象屿速传供应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 505 号	13818409971	高杏
			13524560575	蒋益华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骊山路 179 号	18906397857	章伟
			13524560575	蒋益华

9.2 指定交割厂库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厂库

序号	指定厂库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货地址	厂库仓单报价查询	日发货量（吨）
1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钟哲	18650808643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七星河路 363 号		1000
2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吴晨曦	18258206861	山东省青岛港前湾港区内经八路 1 号		1500

3	金翌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付小成	18516788059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1路		1000
4	浙江景诚实业有限公司	段霁红	17706406966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侧（淮河东路千山北路交叉口，小石头村南）		1000

十、可交割品牌和生产企业信息表

- 用于实物交割的漂针浆，应当是交易所指定的品牌。具体的生产企业和指定品牌，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查询方法：
  https://www.shfe.com.cn/products/sp/attach/911332083.html

序号	国家	生产企业	品牌名称	中文参考名称	生产厂
1	加拿大	Cariboo Pulp & Paper Company	Cariboo	凯利普	Cariboo Pulp & Paper Company
2		Mercer International Inc.	Celstar	月亮	Zellstoff Celgar Limited Partnership
3		Catalyst Paper Corporation	Crofton CKBC	金狮	Crofton Pulp & Paper Division (of Catalyst Paper Corporation)
4			Crofton CKHFI	雄狮	Crofton Pulp & Paper Division (of Catalyst Paper Corporation)
5		Nanaimo Forest Products LTD.	Harmac	马牌	Harmac Pacific Mill
6		Canfor Pulp	Northwoo	北木	Canfor Northwood Pulp

		LTD.	d		Mill
7	芬兰	UPM-Kymmene Corporation	UPM Conifer	芬欧	UPM Pietarsaari Pulp Mill
					UPM Kaukas Pulp Mill
					UPM Kymi Pulp Mill
8	俄罗斯	Ilim 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	Bratsk	布针	The Bratsk Branch of Ilim 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
9			Ust-Ilimsk	乌针	The Ust-Ilimsk Branch of Ilim Group Joint Stock Company
10	智利	Celulosa Arauco y Constitución S.A.	Arauco	银星	Nueva Aldea Pulp Mill
					Arauco Pulp Mill
					Valdivia Pulp Mill
11		CMPC Celulosa S.A.	Pacifico	太平洋	Pacifico Pulp Mill
12	瑞典	Södra Skogsägarna ekonomisk förening	Sodra Blue	蓝森林	Södra Cell Värö Södra Cell Mönsterås
				蓝森林 Z	Södra Cell Mönsterås

十一、质检机构

序号	指定检验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人	业务电话	业务传真
1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	广州市珠江新城花城大道 66 号 B 座	项署临	020-38290491 13710861009	020-38290477
			郭仁宏	020-38290470 13902270452	020-38290470
2	青岛海关技术中心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新悦路 83 号	闫萍萍	0532-58253387 18678922615	0532-80885530
			李国华	0532-58253388 13953258107	
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福州南路 85 号	孙乃裕	0532-80887966 13805325759	0532-80887830
4	上海中储材料检验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489 号	宋益华	021-36583611 13585515287	021-36583614
			俞晟	17721193939	
5	上海海关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	上海市金山区联发路 208 号	张晓蓉	021-60757709	021-60757728

	术中心		朱洪坤	021-60757700	021-60757728
6	天津海关化矿金属材料检测中心	天津市开发区第二大街 51 号	赵黎华	13920630244	022-84978164

十二、电子仓单系统开户

上期所电子仓单申请需要下列资料：

1、《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开户登记表》--------一式三份

2、《上海期货交易所仓单系统用户信息表》--------一式三份

3、《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客户签在甲方栏)-------一式两份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一式两份

5、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6、开户经办人及授权书--------一式两份

7、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一式两份

注意：

1、企业三证合一后，无法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可以以最近开出的一张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或者网上一般纳税人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其中 1~7 项都需加盖客户公司公章。

免 责 声 明

本资料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细则》编写，内容仅供参考。对于资料内容上的错误、遗漏或差异，请以交易所最新规则为准。